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陳瑩
電話：02-23979298#562
E-Mail：cheryche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47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得否列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採計評分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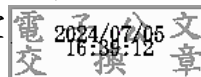
- 一、查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說明二及說明三略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 二、前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所稱「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係以取得或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採計評分之認定標準；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2條有關專技高普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之規定，不得轉任公務人員取得公務人



員任用資格，爰不合「學歷考試」評分項目之採計評分規定。惟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證照，倘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說明二之規定酌予加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裝

訂

線

